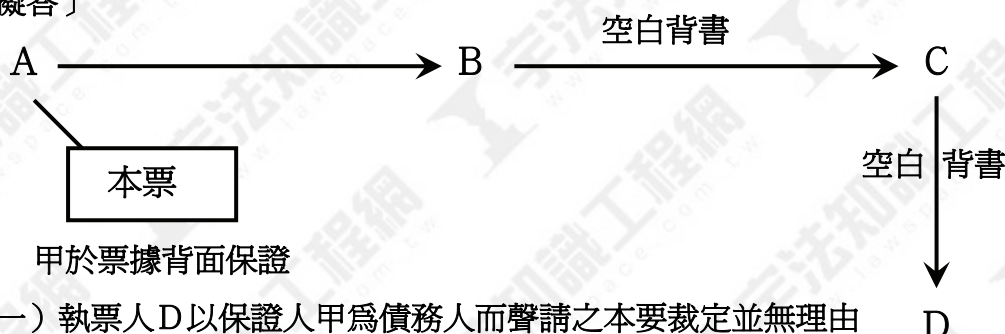


〔98 年律師高考〕

一、A 簽發本票一張，以 B 為受款人，發票日為 2009 年 1 月 7 日，但未載到期日。B 要求 A 必須另覓保證人為此張本票保證。A 商得甲之同意後，甲於票據背面書寫保證人三字並蓋章，惟未記載被保證人。B 以空白背書之方式轉讓票據給 C，C 復以空白背書之方式轉讓給 D。D 於 2009 年 7 月 10 日向 A 提示付款，遭到拒絕。D 現以甲為對象，擬依票據法之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請附理由說明上述 D 之主張有無理由及 A、B、C、甲之票據責任。
(98 律)

〔擬答〕



(一) 執票人 D 以保證人甲為債務人而聲請之本要裁定並無理由

本票裁定之當事人，以本票權利人（即本票執票人）為聲請人，且僅得對本票發票人聲請強制執行。此項特別規定，對本票保證人、背書人並無適用。故執票人以發票人、保證人及背書人需負連帶責任為由，而一併列為相對人而為本票裁定聲請時，非訟法院除本票發票人外，應將部分之聲請予以駁回。

◎ 50 台抗字 188 判例（五十年第四次民刑庭總會決議同其意旨）

本票之保證人，依票據法第 124 條準用同法第 61 條之結果，固應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惟同法第 123 條，既限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則對於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保證人行使追索權時，即不得類推適用該條之規定逕請裁定執行。

(二) A、B、C、甲之票據責任

1. 本票發票人 A 之票據責任

(1) 付款責任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121），本票之發票人為主債務人，於發票後，應負絕對付款責任。

(2) 追索責任（存否有爭議）

本票發票人是否亦應負擔償還責任？

① 肯定說（通說）

A. 蓋 §123 條「……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文義甚明。

B. 匯票之承兌人亦有可能成為被追索之對象，而本票發票人責任既與匯票承兌人相同自亦有可能成為被追索之對象。（依 §96 I、II，§98 I、

II，§52 II）。

②否定說（陳世榮，梁宇賢 331 頁）

A. 蓋§121 既規定發票人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而承兌人又僅負付款責任（§52），不負償還責任，故本票發票人不負被追索義務。

B. §123 為錯誤之規定，即§123 之「追索權」為「付款請求權」之誤用。

2. 背書人 B、C 之票據責任

執票人 D 對背書人 B、C 因逾期提示喪失追索權，故無須承擔票據責任：

(1) 未記載到期日之本票視為見票即付（§120 II）

(2) 見票即付之本票付款提示期限（§124）

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為付款之提示，此期限，發票人雖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六個月（§124、§66 II 準用§45）

(3) D 逾期提示喪失追索權

本票之發票日為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本應於 98 年 7 月 7 日（§124、§68 I）之前提示，D 卻於民國 98 年 7 月 10 日始向 A 提示，實已逾提示期間，依票據法§124 準用§104 之規定，執票人 D 對於前手 B 及 C 喪失追索權。

3. 保證人甲之票據責任

(1) 與發票人負同一責任

票據法§124 準用§60 本文之規定：「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為為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為為發票人保證。」甲於票據背面書寫保證人三字並蓋章，惟未記載被保證人，故視為為發票人 A 保證。§124 準用§61 I 規定「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本案被保證人為發票人，故保證人應負付款責任。

(2) 責任地位相同

二者次序上無先後之分，執票人得擇一向保證人或被保證人主張匯票權利，故票據保證人不得主張民法§745 之先訴抗辯權，亦無民法§755 之適用，亦即執票人未得保證人同意而允許被保證人延期清償，保證人亦不因此免除清償票款保證責任。